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皖教关〔2017〕2号

转发《关于开展“工匠精神与职业院校德育工作”征文研讨活动的通知》

各高职院校关工委、省属中专学校关工委：

现将教育部关工委《关于开展“工匠精神与职业院校德育工作”征文研讨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关工委〔2017〕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积极组织、发动好征文活动。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“参加人员”严格按《通知》规定的范围限定，范围外的一律无效。

二、征文由各校关工委统一于5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关工委指定邮箱（jiajiaoZX@sohu.com），个人报送的不予接收。

三、联系人：信息中心副主任陈佳，电话：0551-62877980，手机：13955127133。

安徽省教育厅关工委

2017年2月27日

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关委函〔2017〕5号

关于开展“工匠精神与职业院校德育工作” 征文研讨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关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关工委，各职业院校联系点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、李克强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弘扬工匠精神的指示精神，推动“工匠进校园”活动深入开展，助力职业院校德育工作，教育部关工委决定开展“工匠精神与职业院校德育工作”征文研讨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以“工匠精神与职业院校德育工作”为主题，围绕下列方向研究并撰写征文：

- 1.工匠精神与职业院校德育工作；
 - 2.工匠精神与职业道德培养；
 - 3.弘扬工匠精神与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；
 - 4.职业院校弘扬和传承工匠精神的主要途径；
 - 5.职业院校关工委弘扬工匠精神的路径与对策。
-

二、参加人员

各级教育关工委负责同志、工作人员及“五老”人员。

三、征文要求

1.选取其中一个方向，中心明确、分析深入、思路清晰；

2.具有一定的理论性、实践性和创新性；

3.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0 字；

4.严禁抄袭、剽窃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评资格；

5.文章末尾请注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职务（“五老”请注明在关工委任职情况、退休前单位及职务）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。

四、征文组织及评审

1.征文以省为单位统一组织，于 5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集中发送教育部关工委秘书处邮箱 ggwmsc@moe.edu.cn。以个人名义报送的一律不接收；

2.教育部关工委将组织专家对来稿进行评审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并颁发证书。优秀作品将在教育部关工委官网、《心系下一代》杂志等媒体平台刊发。部分优秀征文将在全国职业院校关工委工作交流研讨会上交流（2017 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）。

联系人：艾科

电话：010-66096807

教育部关工委《心系下一代》工作委员会

2017 年 2 月 17 日

